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届满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汪天祥

非独立董事：汪天祥、蒋晨、黄涛、汤沁、汪伟、余雪松

独立董事：黎明、朱姝、熊文说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张涛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郭子维

职工代表监事：熊天文

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蒋晨

副总经理：黄涛、洪荣川、冯静、周旭东

董事会秘书：汤沁

财务总监：余雪松

证券事务代表：陶亚东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汤沁、陶亚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汤沁、陶亚东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邮政编码: 401121

办公电话: 023-61213003

传真号码: 023-68573999

电子邮箱: [tangqin@fapharm.com](mailto: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mailto:taoyadong@fapharm.com)

####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宁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赞先生、李群英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 2、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洪海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将担任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只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副总经理孙永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将担任公司工程设备部负责人、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宁先生、马赞先生、李群英女士、刘洪海先生未持有

公司股份。孙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孙永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对蒋宁先生、马赟先生、李群英女士、刘洪海先生、孙永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